

自經區的中國因素 服貿、貨貿的後門程式

賴中強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

壹、中國共產黨的字典裡，沒有「政經分離」

一、中國共產黨十八大政治報告(2012/11/8)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為和平統一創造更充分的條件。

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

一、中國共產黨十八大政治報告(2012/11/8)

深化經濟合作，厚植共同利益。擴大文化交流，增
強民族認同。密切人民往來，融洽同胞感情。促進
平等協商，加強制度建設。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
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
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穩定臺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
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

全體中華兒女攜手努力，就一定能在同心實現中華
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二、連胡公報(2005/4/29)

→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

→促進儘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

→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開放海空直航，

加強投資與貿易的往來與保障，

進行農漁業合作，

共同打擊犯罪，

建立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兩岸共同市場。

二、連胡公報(2005/4/29)

→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

促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架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

→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討論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問題，包括優先討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問題。雙方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逐步尋求最終解決辦法。

三、吳習會 國民黨七點主張(2013/6/13)

(一)堅持「九二共識」與「反對台獨」的政治互信基礎：

一個中國架構；

政治談判/先由民間人士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討對話

(二)強化兩岸經濟關係與經濟整合：

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

加入區域性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三、吳習會 國民黨七點主張(2013/6/13)

(三)我們希望有意義參與國際活動

(四)深化社會交流，積極促成兩岸互設辦事處 兩岸並
非「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的關係

(五)加強文化交流、推動教育協議

未來也可討論推動文化交流協議

(六)早日簽署換匯協議，加強兩岸金融合作

(七)增強民族認同，祖先無從選擇

四、博鰲論壇蕭習會 習近平發言(2013/4/6)

- 要珍惜歷史機遇，保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良好勢頭。
- 兩岸長期存在的政治分歧問題終歸要逐步解決，總不能將這些問題一代一代傳下去。我們已經多次表示，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同臺灣方面進行平等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對兩岸關係中需要處理的事務，雙方主管部門負責人也可以見面交換意見。
- 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在亞太地區經濟發展新形勢下，雙方只有加強合作，才能更好應對挑戰。要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建設，並更加重視促進產業合作。

五、陳雲林2012/8/9兩岸經濟一體化

- *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進行第八次江陳會，陳雲林在書面談話稿首度提出，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挑戰兩岸的經濟發展，「推進兩岸經濟一體化已是刻不容緩的選擇。」
- * 第八次江陳會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敲定下次會談議題，確定將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兩項協議納入。

六、自經區自貿區對接

- 高孔廉2013/12/10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發言：
希望強化雙邊經濟合作，特別是雙方現正分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自由貿易試驗區，應就產業對接與分工合作策略部分進行思考。
- 陳德銘2013/11/26訪台發言：
由於此行將參訪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台灣的自經區與大陸的上海自貿區能多多交流，可以考慮成立單一窗口來對接合作業務。兩岸企業家也可以共同合作，開拓世界更大的第三方市場。

貳、自經區是服貿後門條款

2013年11月14日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投資人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無涉及國家安全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審查投資人於示範區申請投資案件，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專案審查之。」

→只要經濟部把銀行業、電信業、廣告業、醫療、教育列為「示範事業」，就算服貿協議沒有通過，中資還是可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經營這些敏感產業，而且沒有投資比例的上限。

貳、自經區是服貿後門條款

(行政院方案核定本)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
製造業之陸資參酌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
參酌WTO 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
制)，並輔以審查機制。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民調、人力仲介
、出版、電信、廣播電視、電影院、教育、醫療
、銀行、保險、證券、旅館、通訊社

貳、自經區是服貿後門條款

國安條款靠得住？

服貿評估 國安局：風險不大 2014/03/10

(中央社記者劉麗榮台北10日電) 國安局長蔡得勝今天表示，國安局對服貿評估報告已密件送至立法院，有提醒各部會提高風險意識，現在看來風險不是很大。

蔡得勝答詢時說，國安局2月14日召集41個部門單位做好仔細評估，報告已密件送立法院，經過這麼多天，各部會都動起來，做好安全管控評估，「現在來看，風險不是很大」。

參、自經區是貨貿後門條款

一、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區」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除本協定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對各關稅領域生產之商品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事之法令。(GATT第24條第8項) → 貨品零關稅為原則

台灣與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2013/7/10

台灣全部8925個關稅項目中，有95%的關稅項目立即降至零關稅，其餘479項分二至十二年降至零關稅，只有稻米維持現狀。

紐西蘭7510個關稅項目中，7481項關稅項目立即降至零關稅，其餘29項，分4年降至零關稅。

參、自經區是貨貿後門條款

二、中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第一階段談判決定：中韓交易產品的90%屬於一般產品和敏感產品，一般產品10年內開放，敏感產品10到20年開放，另外的10%屬於超敏感產品，20年後開放。

→韓國將農水產品列為超敏感產品，中國將韓方具優勢的工業製品列為超敏感產品。

三、自經區所謂商品流動自由化，其實就是未戰先降，還沒有與貿易對手國進行相互降稅談判，台灣主動在六海一空對全世界片面實施零關稅，並全面開放兩千一百多項中國農工原料進口，談判籌碼盡失：

→截至102年我國之關稅平均名目稅率為5.88%，其中農產品為13.85%、工業產品為4.23%。此外，並限制中國大陸895項農產品、1,220項工業品之輸入。

三、自經區所謂商品流動自由化，其實就是未戰先降，還沒有與貿易對手國進行相互降稅談判，台灣主動在六海一空對全世界片面實施零關稅，並全面開放兩千一百多項中國農工原料進口，談判籌碼盡失：

→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雖有相類規定，但自經區擴大規模與租稅優惠，採前店後廠，加上關務「便捷化」措施後，其影響將大於自由貿易港區。

→草案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感謝大家
敬請指教